

中国药科大学
2015 年部门预算

2015 年 5 月

目 录

- 一、学校基本情况
- 二、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 (一) 部门预算表
 - (二) 部门预算表编制说明
- 三、名词解释

一、学校基本情况

中国药科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特色鲜明、学风优良、在药学界享有盛誉的教育部直属、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是我国首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之一。

中国药科大学的前身为国立药学专科学校（四年制），始建于 1936 年，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所由国家创办的高等药学学府。1950 年学校更名为华东药学专科学校。1952 年，齐鲁大学药学系和东吴大学药学专修科并入我校，成立华东药学院。1955 年开始招收研究生。1956 年更名为南京药学院。1986 年与筹建中的南京中药学院合并，成立中国药科大学。1996 年进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百所高校行列。2000 年 2 月整建制划转教育部直属管理，揭开中国药科大学发展史上新的一页。2001 年 11 月，江苏省药科学校并入我校。

办学之初，学校以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药学专门人才为己任，确立了“精业济群”的校训。七十年来，中国药科大学秉承“精业济群”精神，存心以仁，任事以成，兴药为民，荣校报国，积淀了深厚的文化底蕴，熔铸成独特的治校品格，走出了一条“不唯药，需围药，应为药”的特色兴校之路。

学校拥有玄武门、江宁 2 个校区，占地 2200 多亩。学校学科涵盖理学、医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

7 个学科门类。药学一级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药理与毒理学、化学、临床药学三个学科领域的 ESI 排名进入全球前 1%。学校拥有 25 个本科专业，5 个专科（高职）专业；药学、中药学 2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4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5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37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5 个专业学位授权点；药学、中药学 2 个博士后流动站，23 个学科专业可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学校坚持“学术第一、师生为本、共生共赢”的办学理念，实施融合知识、能力、素质为一体的药学人才培养模式，重视学生创新思维培育，致力于培养和造就未来药界精英。学校是全国医药院校中唯一一所连续三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殊荣的高校。2014 年，学校推荐申报的 3 项教学成果全部荣获第七届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囊括了本届国家级药学教育类教学成果奖所有奖项。学校就业率一直位列教育部直属高校及江苏省高校前茅。我校 2014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位列教育部直属高校第一名。2014 年我校与英国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Strathclyde）合作举办的药学（生物化学-药理学）本科专业首批招生 30 人，顺利开班，这是我校第一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学校推进科研创新，研发普惠良药。建有“天然药物活性组分与药效”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创新平台 18 个。与海外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院

校及科研机构建有学术联系。“十一五”期间获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数 40 余项，经费资助 2.15 亿元，获批项目数、经费数均居全国高校之首。“十一五”以来，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00 余项、新药临床批文 11 个、国家新药证书 9 个、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近年来，2 项技术转让单个合同经费突破 1 亿元。

我校图书馆由玄武门校区馆、江宁校区馆、外语系资料室、社会科学部资料室、国际医药商学院资料室和中药学院资料室等组成，面积 17596 平方米，生均 1.5 平方米，馆藏纸质文献资源 98 万册，电子资源 62.5 万册，中外文数据库 51 个。

学校编辑出版学术刊物：《中国药科大学学报》、《药学进展》、《药学年鉴》、《中国天然药物》、《药学教育》、《药物生物技术》。《中国天然药物》是中国药学会唯一被 SCI 收录英文版期刊，位列“中国百强期刊”，网络下载率居全国中医药学期刊第 1 位，药学期刊第 2 位，在 SCI 数据库总被引证 700 篇次，具备较好的国际显示度与较高的学术水平；《中国天然药物》与《中国药科大学学报》均为“中国权威学术期刊”、“中国精品期刊”、“中国高校精品期刊”；2014 年《中国药学年鉴》列入国家重点辞书出版计划，发行增加 20%，《药学进展》篇均下载为医药期刊 10 倍，列药学科第 1 位；《药学教育》成为教指委员会刊。

学校是教育部最早指定接收药理学学科外国留学生、进修生、高级访问学者的基地，也是接受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的定点院校之一。为世界 57 个国家培养博士、硕士、本科生和进修生；与 23 所国外和境外大学建有姊妹学校关系，与 27 个国家的大学和科研院所签订有校际学术交流协议；与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有关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学术联系。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荟萃着众多知名的药学专家、教授。学校现有在职教职工 1522 人，其中专任教师 884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硕士学位人员超过 80%。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27 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08 人；博士生导师 109 人，硕士生导师 268 人。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人、德国科学院院士 1 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3 人，“长江学者”讲座教授 3 人，“万人计划” 2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2 人，“全国模范教师” 1 人，“全国优秀教师” 2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3 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 人，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 53 人次，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等 14 人，“高等学校骨干教师资助计划”、“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 12 人，“江苏省教学名师” 3 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4 人，“江苏省新长征突击手” 2 人，“江苏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2 人，“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 1 人。江苏省“333 工程”、“六大人才高峰”、“青

蓝工程”培养对象等共 115 人次。我校教师中有 21 人次在教育部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药学会等学术团体中担任主要职务，在药学界有着广泛的影响。

目前，全日制在校生 15495 人，其中本科生 11086 人，专科生 910 人，博士研究生 505 人，硕士研究生 2930 人，留学生 209 人，在职攻读博士 154 人。函授生 15779 人，合计在校生 31573 人。

二、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一）2015 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中国药科大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0,617.54	一、教育支出	95,928.54
二、事业收入	33,685.00	二、科学技术支出	7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792.00
四、其他收入	4,100.00	四、节能环保支出	300.00
本年收入合计	98,502.54	本年支出合计	99,720.5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31,000.00
上年结转	32,218.00		
收 入 总 计	130,720.54	支 出 总 计	130,720.54

表 2：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中国药科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	95,010.54	57,740.54		33,685.00	15,055.00	100.00		3,485.00
20502	普通教育	95,010.54	57,740.54		33,685.00	15,055.00	100.00		3,485.00
2050205	高等教育	95,010.54	57,740.54		33,685.00	15,055.00	100.00		3,48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0.00	700.00						
20602	基础研究	700.00	700.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700.00	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2.00	2,177.00						61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2.00	2,177.00						61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0.00	1,167.00						53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2.00	1,010.00						82.00
	合计	98,502.54	60,617.54		33,685.00	15,055.00	100.00		4,100.00

表 3：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中国药科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5	教育	95,928.54	54,762.79	41,065.75		100.00	
20502	普通教育	95,928.54	54,762.79	41,065.75		10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95,928.54	54,762.79	41,065.75		1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0.00		700.00			
20602	基础研究	700.00		700.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700.00		7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00		30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00.00		30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2.00	2,79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2.00	2,79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0.00	1,70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2.00	1092.00				
	合计	99,720.54	57,554.79	42,065.75		100.00	

表 4：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中国药科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5	教育	57,740.54	42,218.79	15,521.75	
20502	普通教育	57,740.54	42,218.79	15,521.75	
2050205	高等教育	57,740.54	42,218.79	15,521.7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0.00		700.00	
20602	基础研究	700.00		700.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700.00		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7.00	2,17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7.00	2,17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7.00	1,16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0.00	1,010.00		
	合计	60,617.54	44,395.79	16,221.75	

（二） 201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预算收支总表说明

我校 2015 年收支总预算 98502.54 万元，比上年年初部门预算减少 335.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减少 1349.57 万元，事业收入减少 103 万元，经营收入减少 100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1216.8 万元；总支出 99720.54，比上年年初部门预算增加 757.23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增加 115.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34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300 万元。

2、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我校 2015 年预算收入 98502.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7740.54 万元，占 61.54%；事业收入 33685 万元，占 34.2%；经营收入 100 万元占 0.1%；其他收入 4100 万元，占 4.16%。

3、支出预算表说明

我校 2015 年预算支出 99720.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554.79 万元，占 57.72%；项目支出 42065.75 万元，占 42.18%；经营支出 100 万元，占 0.1%。

4、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说明

我校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6061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49.57 万元，其中：

（1）. 高等教育支出（2050205）：2015 年预算数为 57740.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72.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15.78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188.35 万元，主要原因是长效机制拨款减少所致。

(2).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 2015年预算数为700万元, 与上年持平。

(3). 住房公积金支出(2210201): 2015年预算数1167万元, 比去年增长103万元, 主要原因是新教师增加所致。

(4). 购房补贴支出(2210203): 2015年预算数1010万元, 比去年增加120万元, 主要原因是新教师增加所致。

三、名词解释

(一) 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包括中央教育经费拨款、科学事业费拨款、项目经费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 是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3. 事业收入: 是指高等学校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包括科研事业收入和学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高等学校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是指高等学校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 是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包括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已开始执行但尚未完成，本年仍需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反映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反映实行收入上缴办法的事业单位按规定的定额或比例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反映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6、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2050205 高等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10203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111001 节约能源利用：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